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94號

上訴人  
即被告 仕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廣成

被上訴人  
即原告 龍宏宇  
藍志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投資款事件，上訴人仕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94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46,530元（計算式：4,205,442元+841,088元=5,046,53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0,877元，上訴人應如數補繳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若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曉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  
書記官 董士熙